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 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3,095,952.44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12,703.83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474,6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041,139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9,433,4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675,361.4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5%。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5,668,703.29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9.3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0,675,361.42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15%。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474,6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041,139股后，实际可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39,433,46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7,247,984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41,13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75,361.42	83,147,454.60	69,97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12,703.83	180,017,579.62	165,622,637.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3,095,95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83,797,81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47,017,64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83,797,81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5.0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275,801,93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5,937,686,10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新风光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663
公司简称	新风光
公司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中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信息的披露要求，结合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4.0/ESG5.0）并参考与回应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定期汇总报送。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新风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社会责任体系风险评估管理程序》《可持续发展风险控制程序》等；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通过内部审计、自我评价与第三方审计进行多维度验证；将ESG相关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 落实节能减排与安全生产政策及时纳税 推动本地就业与产业发展	定期提交各类合规报告与统计数据 参与政策调研与座谈会 配合现场监督检查 保持日常公文与信息报送
股东或投资者	公司稳健经营与业绩增长 合理分红与投资回报 良好的治理结构及透明度 ESG风险管控	股东会 定期报告（年报、季报） 临时公告 投资者热线及邮箱 业绩说明会 路演与反向路演
员工	薪酬福利合理及时 职业发展通道清晰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良好企业文化与员工关怀	职代会 内部OA与邮件系统 年度满意度调研 员工座谈会 内部培训与考核反馈机制
客户	产品可靠性与技术先进性 及时交付与售后服务 节能增效与成本节约 合作稳定性与响应效率	销售与技术对接会议 客户满意度调查 售后服务热线 定期回访 技术培训与交流
供应商	公平采购与长期合作 诚信履约与及时付款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清晰 共同成长	供应商审核与准入机制 年度供应商大会 日常订单与履约协调 质量反馈与改进机制 战略合作协商
行业协会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共享行业信息 推动产业协同与政策倡导 企业实践案例输出	参与协会议与活动 加入专业委员会 提供行业数据与建议 承接课题研究和标准试点
社区	控制环境影响（噪声、排放等） 支持本地就业与公益 社区安全与应急联动	控制环境影响（噪声、排放等） 支持本地就业与公益 社区安全与应急联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化学品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职工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相关规定，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不具有重要性。针对上述议题，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依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对议题开展的相关举措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9.6万元整（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胡顺全、邵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2,0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41,382,530股增加至141,474,600股，注册资本由141,382,530元增加至141,474,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8.25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7.460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138.25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147.4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2026年度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得出，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楠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	2.95	102.51	670.63	0.40	采购需求变化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49.79	158.95	48,781.91	24.29	销售业务变化
租赁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8.44	100	0	128.44	100	/
租出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1.47	100	0	61.47	100	/
合计		105,189.91	/	261.46	49,642.45	/	

注：1. 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同类业务数据；

2. 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	670.63	采购需求变化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等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00	48,781.91	销售业务变化
租赁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	128.44	-
租出资产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0	61.47	-
合计		105,000	49,642.4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注册资本	3,0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冰、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169亿元，净资产3,047.47亿元，营业收入8,200亿元，净利润72.72亿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84%的股权，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服务、提供服务、租赁及租出资产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87.6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96.73万元，合计3,684.35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7.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8.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5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896.73
合计		3,684.3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787.6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为1,896.7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684.35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青岛银行、济宁银行、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1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7.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6,093,351.06	554,270,119.55	-3.28
利润总额	49,615,037.12	75,216,325.16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38,706.15	70,568,105.32	-3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95,390.79	66,574,118.95	-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7,802.32	-23,474,455.8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18	减少1.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2,198,499.71	47,336,306.48	1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4	8.54	增加1.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76,647,678.62	2,793,919,571.27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9,643,552.67	2,406,825,584.28	2.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605.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1,38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74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731.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57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43,315.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4.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损失及营收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29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29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216,115	54.57			无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99,775	7.48			无	
Corich LP	境外法人	15,787,003	3.86			无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7,180	1.32			无	
Richred LP	境外法人	3,339,903	0.82			无	
郝然	境内自然人	3,053,648	0.75			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3,362	0.4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6,641	0.39			无	
平安股票优选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53,937	0.31			无	
李俊惠	境内自然人	993,455	0.2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恒鹭有限公司	223,216,115	人民币普通股	223,216,115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30,599,775	人民币普通股	30,599,775
Corich LP	15,787,003	人民币普通股	15,787,003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397,180	人民币普通股	5,397,180
Richred LP	3,339,903	人民币普通股	3,339,903
郝然	3,053,648	人民币普通股	3,053,64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3,362	人民币普通股	1,773,3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6,641	人民币普通股	1,596,641
平安股票优选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1,253,937
李俊惠	993,455	人民币普通股	993,4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Corich LP、Richred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Richred Limited；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